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 2015—085

江 西 中 江 地 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以41.49592亿元的价格竞得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江地产”）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江地产72.37%的股份。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江地产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1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挂牌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由于上述相关文件仍在审核中，公司董事会已将原定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82）。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九鼎投资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后，及时启动对除中江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